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洪敏玲

電 話：(04)37061526

電子郵件：e-p23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34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134466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1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12年9月25日以台內移字第1120912461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教育部112年9月26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095033號書函轉內政部112年9月25日台內移字第1120912461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本署各組室

副本：  2023/09/28 16:28:21 電子公文 交換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